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来宾市产业大数据精准招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5-C3-990176-YZLZ

采购人：来宾市投资促进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产业大数据精准招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5-C3-990176-YZLZ

项目名称：来宾市产业大数据精准招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500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简要服务要求：标的名称为来宾市产业大数据精准招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是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开展大数据精准招商。供应商利用自身的产业大数据资源、产业大数据分析技术、驻场运营专员为采购人提供产业大数据精准招商赋能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进行采购，服务本项目的服务商必须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中关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磋商无效；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三（开标位 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

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0771-3381253 或 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投资促进局

地 址：来宾市人民路 1 号

联系方式：0772-42732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 2-1 号

联系方式：0772-4299199、42984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及红、莫露思

电 话：0772-4299199、42984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

	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 年任意 1 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 年任意 1 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 年度</u>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进行采购，服务本项目的服务商必须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中关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要求，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声明函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磋商无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1-6、9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产业链研究与技术支撑保障方案、招商运营服务方案、项目服务保障、项目业绩、供应商实力、人员配备等内容（格式自拟）； 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

	包括人工、劳务、交通、办公、通讯、技术咨询、管理、保险、各项税金、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全部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 </u>。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 </u> / <u> </u>；邮寄地址：<u> </u> / <u> </u>，收件人：<u> </u> / <u> </u>，联系方式：<u> </u> / <u> </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4299199,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古三路丽景苑商业城北门2-1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4500158111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

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最高限制单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最高限制单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

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

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预算：1500000.00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来宾市产业大数据精准招商服务项目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项目概况： 为促进来宾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来宾市人民政府要求，由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来宾市产业大数据精准招商服务。 二、服务内容：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开展大数据精准招商。供应商利用自身的产业大数据资源、产业大数据分析技术、驻场运营专员为采购人提供产业大数据精准招商赋能服务。 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1）项目线索推送。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10 条符合来宾市产业发展定位且有对外投资意向的有效企业信息（制造业），有效信息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企业标签、人物标签、企业核心人员联系方式、企业

			经营情况分析、企业投资意向及配套政策要素需求等。其中属于四类“500”强和专精特新类的企业信息不少于3条，每月提供信息不重复。 （2）企业有效触达。根据数据分析提供的目标企业，由供应商驻场运营专员常态化开展目标企业核心决策层触达，初步确认投资意向后，由采购人统筹推送给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园区，组织开展外出考察或邀请企业到来宾市考察交流。来宾市相关政府单位与企业方实现有效触达后，由采购人认定供应商的有效触达服务完成。每有效触达一家企业，采购人一次性支付供应商人民币贰万元整。供应商协助完成企业有效触达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招商意向企业触达确认单》（见附件1）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签字确认。 （3）触达目标任务及超额费用。供应商保证每年至少完成有效触达项目30（含）个，未完成有效触达项目任务的按未完成的比例，从全年应支付的触达项目费用中扣除。对供应商年内超额完成项目触达任务的，费用支付主要为：年内供应商完成项目有效触达任务超过30个的，超出部分的有效触达项目，采购人按2.5万元/家给予供应商费用。 超额触达费用=（全年企业有效触达数量-30）×2.5万元 （4）项目签约费用。供应商推送触达的项目经采购人认定项目签约协议有效的，每签约一家，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签约费用5万元。 （5）辅助项目落地。常态化协同来宾市相关部门开展客商接待、随同考察、对接洽谈、项目跟踪等工作，辅助政府和客商企业高效对接、推
--	--	--	--

			进项目落地。 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符合有关项目引进费用标准时，协助供应商向有关单位申请项目中介奖励。 （6）产业数据更新。供应商在合同期内，确保每半年负责对大数据精准招商平台界面现有的5条产业链企业信息、湾企信息进行数据更新，且每个板块的企业信息更新数量不低于2000家。 （7）活动邀商。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在市级以上大型招商活动中，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10家以上的企业邀商工作。 （8）产业大数据资源。在招商过程中，对来宾市本地区现有产业及资源定位情况掌握的情况下，依托产业数据治理，通过智能化和信息化手段，形成产业链招商引资大数据平台，基于产业链、产业专家资源、企业和企业家等招才引智相关数据，建立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产业转移、产业链分析、产业促进、投资项目、智能化标签、产业定位等一体化的平台建设。 三、服务方式及进度： 服务方式：驻场+远程相结合方式提供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派驻驻场运营专员不少于2人。 服务进度：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启动常态化运营服务。 四、服务要求： 1.触达数据推送程序要求： 供应商每月将计划推送的触达信息推送给采购人业务科室，由业务科室初步筛选后报来宾市投资促进局班子研究，根据项目要素需求推送给
--	--	--	--

			来宾市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产业链招商专班等。 2.有效触达信息认定标准（同时具备）： （1）企业匹配来宾市招商需求；（2）企业决策层联系方式正确；（3）企业有明确的投资意愿；（4）企业决策层接见交谈或企业决策层到来宾考察。 如企业有意愿投资或到来宾发展需求，但因采购人所在地政策等原因没有促成投资均为触达成功，若企业既无意愿也无需求均视为触达不成功。 3.项目触达信息费用申请程序要求： （1）供应商在促成有投资意向企业与采购人线下见面洽谈的基础上，填写《来宾市产业大数据精准招商平台招商意向企业触达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基础信息； （2）供应商将《确认单》交由来宾市各县、区、园区、各产业链招商专班等信息使用主体，填写确认触达信息，包括投资意向、触达路径、沟通内容、触达结论等。同时收集、出具考察方案、报告等材料； （3）供应商按季度将《确认单》、考察方案、报告等材料提交采购人业务科室； （4）采购人组织开展确认触达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5）由采购人召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给予兑现。 4.项目签约认定标准： （1）项目合作协议应为正式协议，协议中的采购人应为来宾市人民政府或辖区内各县（市、
--	--	--	--

				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市三江口新区管委; (2) 合同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或者其他经市投资促进局认可的项目; (3) 项目信息通过广西投资促进信息平台审核; (4) 已填写签约确认登记表。 5. 项目签约费用申请程序要求: (1) 供应商在促成项目签约的基础上,填写《来宾市产业大数据精准招商平台签约项目认定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见附件 2)基础信息; (2) 供应商将《登记表》交由签约企业出具认可意见; (3) 供应商将《登记表》交由项目落地的来宾市各(县、区)、园区投资促进局出具认可意见; (4) 供应商签署意见后,按季度将《登记表》《确认单》等材料提交采购人业务科室; (5) 采购人组织开展确认触达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6) 由采购人召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给予兑现。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2. 服务地点:来宾市投资促进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劳务、交通、办公、通讯、技术咨询、管理、保险、各项税金、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全部费用。 3. 分项服务内容最高限制单价和预计数量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服务名称</th><th>服务内容</th><th>最高限制单价</th><th>预计数量</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企业有效触达</td><td>企业触达服务（30 家内）</td><td>20000.00 元/家</td><td>30 家</td></tr><tr><td>企业触达服务（超过 30 家部分）</td><td>25000.00 元/家</td><td>16 家</td></tr><tr><td>2</td><td>项目签约费用</td><td>触达项目与政府签订投资协议</td><td>50000.00 元/个</td><td>10 个</td></tr></table> 4. 供应商的单价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最高限制单价	预计数量	1	企业有效触达	企业触达服务（30 家内）	20000.00 元/家	30 家	企业触达服务（超过 30 家部分）	25000.00 元/家	16 家	2	项目签约费用	触达项目与政府签订投资协议	50000.00 元/个	10 个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最高限制单价	预计数量															
1	企业有效触达	企业触达服务（30 家内）	20000.00 元/家	30 家															
		企业触达服务（超过 30 家部分）	25000.00 元/家	16 家															
2	项目签约费用	触达项目与政府签订投资协议	50000.00 元/个	10 个															
付款条件	本项目服务费用以双方确认的分项服务单价为准，据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服务量据实结算。 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结算申请。采购人根据结算周期内认定的企业有效触达数量、辅助项目落地数量汇总情况进行核算、上会研究。审核通过后，需支付供应商服务费用。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结算申请经审核研究后，根据双方认可的季度结算金额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																		
售后服务	1. 为较好的为采购人服务，供应商需配备有现场开展会议后勤保障服务团队能力。 2. 在整个招商活动期间，供应商必须安排人员现场维护服务，接故障或出现问题通知时，要及时到达现场处理或解决，保障活动质量不变。																		
需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与工作条件	1. 需提供的信息资料： （1）主导产业发展现状（企业、园区、项目等）的基础数据资料； （2）产业招商政策、奖励办法等基础资料； （3）营商环境相关的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要素数据； （4）其他相关产业要素数据，不限于图文、表格、视频等。 2. 需提供的工作条件：																		

	(1) 供应商驻场人员工作必要的日常办公场地、网络、电脑、打印、饮水等办公设备等； (2) 供应商驻场人员工作需要的其他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等运营中心基础空间环境。
验收标准、规范	1. 成交供应商需承担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 2. 采购单位将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对成交供应商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在本项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如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验收标准 1) 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需求偏离表”，逐条验收； 2) 项目采购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逐条验收； 3)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其他技术、服务、商务性的说明、承诺事项，逐条验收； 4)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产业链研究与技术支撑保障方案、招商运营服务方案、项目服务保障、项目业绩、供应商实力、人员配备等内容。

来宾市产业大数据精准招商服务招商意向 企业触达确认单

企业名称			所在区域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所属产业		
企业简介					
主营业务					
核心人员 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或发展)意向及诉求					
投资意向	☐ 有 ☐ 无		意向金额		
触达路径	触达人员	触达时间	触达方式		
			☐ 电话连线 ☐ 视频连线 ☐ 线下洽谈		
沟通内容					
触达结论	☐ 成功 (1-3 全符合的前提下, 4-5 选任意一项即为成功)		1、 ☐ 企业匹配 2、 ☐ 有投资意愿 3、 ☐ 联系人联系方式正确 4、 ☐ 企业决策层接见交谈 5、 ☐ 企业决策层实地到来宾考察 ☐ 其他: _____		
	☐ 不成功 (1-4 选任意一项即为不成功)		1、 ☐ 企业不匹配 2、 ☐ 无投资意愿 3、 ☐ 联系人联系方式不正确 4、 ☐ 企业决策层不愿意接见交谈或未实地到来宾考察 ☐ 其他: _____		
对接部门及人员			首次对接日期		
服务确认	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确认): _____ 日期: 202__年__月__日				

来宾市产业大数据精准招商服务签约项目 确认登记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项目地址	
投资方企业(或个人) 名称			
投资方法人代表		电话	
投资方企业(或个人) 原住地址			
项目主要内容 及建设规模			
乙方签署意见			
企业签署意见	年 月 日		
项目所属地投资促进局签 署意见	年 月 日		
市投资促进部门 签署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最高限制单价的；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最高限制单价的；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最高限制单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最高限制单价的。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最高限制单价的；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最高限制单价的。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

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10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总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10分
2	技术分（满分55分）	评审因素	
2.1	产业链研究与技术支撑保障方案分	（1）产业链研究与分析方案（满分5分） 一档（1分）：提供的产业链研究方法理论体系表述不清晰，内容冗杂、多余的； 二档（3分）：提供的产业链研究方法理论体系表述清晰，内容准确、规范； 三档（5分）：提供的产业链研究方法理论体系表述清晰，分析透彻，对项目需求、理论的判断准确。 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 （2）产业链大数据分析保障方案（满分10分） 一档（2分）：提供的产业大数据分析保障方案包含数据采集、数据清洗加工、数据标注、数据分析等内容，内容表述不清晰，不能保障采购服务需求的； 二档（6分）：提供的产业大数据分析保障方案包含数据采集、数据清洗加工、数据标注、数据分析等内容，内容表述清晰，部分保障采购服务需求的； 三档（10分）：提供的产业大数据分析保障方案包含数据采集、	25分

		数据清洗加工、数据标注、数据分析等内容，内容表述清晰，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采购服务需求的。 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 （3）技术工具保障（满分10分） 供应商具备产业链图谱、产业链地图、企业黄页、统计分析、产业链体系管理等应用功能的产业链招商引资大数据平台，每具备1项应用功能得1分，最多5分；具备企业家检索、企业家价值测评、企业家智库、企业家分布图、企业家雷达等应用功能的招才引智人才大数据平台，每具备1项应用功能得1分，最多5分。 （注明：响应文件中提供平台应用功能截图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分）。	
2.2	招商运营服务方案分	（1）招商对接服务方案（满分10分）： 一档（3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企业对接服务方式、方法、流程等内容，未对难点和重点提出建议及措施； 二档（5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企业对接服务方式、方法、流程等内容，对对接方式、方法、流程清晰描述，对难点和重点提出建议及措施； 三档（10分）：提供的方案包含企业对接服务方式、方法、流程等内容，内容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难点和重点有针对性建议及处理措施。 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 （2）驻场运营服务方案（满分10分） 一档（3分）：提供的方案包含服务规范、组织、流程、管理体系等内容，未能全过程清晰描述； 二档（6分）：提供的方案包含服务规范、组织、流程、管理体系等内容，内容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清晰描述； 三档（10分）：提供的方案包含服务规范、组织、流程、管理体系等内容，内容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全过程清晰描述，投入实施团队、职位明确、分工合理，服务内容明确。 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	20分
2.3	项目服务保障方案分	一档（3分）：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提供服务保障，有服务保障措施并有应急预案，服务保障缺针对性和操作性，确保项目的顺利执行。 二档（6分）：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提供充分的人力、技术、	10分

		售后等保障，服务保证措施合理，并有专门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相对完整，能满足项目要求，实施流程、内容规范、应急处理规范详细，具有可行性、针对性和操作性，能确保项目的顺利执行； 三档（10分）：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提供充分的人力、技术、售后等保障，服务保证措施详细合理，并有专门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详细规范、应急处理规范等，对服务管理规范有详尽的描述，包括服务时间、行为规范、驻场服务支持规范、问题反馈等；方案有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考核有合理化建议，确保能提供服务。 注：未提供该项内容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	
3	商务分（满分35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业绩分	根据供应商（自2021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1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为20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同时提供项目的以下2种证明材料：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盖章页）、②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发票作为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或者未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	20分
3.2	供应商实力分	（1）产业智库支撑能力（3分） 供应商具备产业智库支撑能力，拥有产业智库专家资源的得3分。 注明：响应文件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技术服务支撑能力（4分） 供应商具备可服务本项目招商运营工作的产业领域技术工具，可提供如下类别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中包含以下8类关键字，每满足一类得0.5分，满分4分。 ①招商引资类；②招才引智类；③产业转移类；④产业链分析；⑤产业促进类；⑥投资项目类；⑦智能化标签类；⑧产业定位类。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类证书不累计加分，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7分

	人员配备分 (1) 供应商拟安排的项目经理 (满分 2 分) 1) 具有计算机类或大数据类或信息管理类或信息化类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得 1 分, 学士学位证书得 0.5 分, 其他得 0 分, 该小项最高得 1 分; 2)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且真实有效的得 1 分, 没有得 0 分。 注: 需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以上人员是供应商的在职职工的证明材料 (如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工资流水证明等),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其他项目实施人员 (除项目经理外) (满分 6 分) 1) 驻场运营人员配置: 拟投入驻场运营人员不少于 2 人的, 得 2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 加 1 分, 最高得 4 分。 2) 数据分析人员配置: 拟投入数据分析人员不少于 2 人的, 得 2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 (如有)、以上人员是供应商的在职职工的证明材料 (如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工资流水证明等),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8 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 (不计算价格折扣) 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技术分总分相同的, 按履约能力分顺序由高到低排序), 若仍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备注
1	来宾市产业大数据精准招商	企业有效触达	企业触达服务（30家内）	30家			
			企业触达服务（超过30家部分）	16家			
2	服务项目	项目签约费用	触达项目与政府签订投资协议	10个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1. 供应商的单价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本项目服务费用以双方确认的分项服务单价为准，据采购人实际验收合格的服务量据实结算。

3.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报价要求			
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			
需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与工作条件			
验收标准、规范			
其他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一、项目概况			
二、服务内容			
三、服务方式及进度			
四、服务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所竞分标：____分标

姓名	专业	职称或相关证书	拟担任职务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第四章评审标准“实施人员配置”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 ;

(5) 开户银行_____；

(6) 银行账户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来宾市产业大数据精准招商服务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来宾市投资促进局

乙方：

甲 方：来宾市投资促进局
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人民路 1 号
联系人：

乙 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为促进来宾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来宾市人民政府要求，由甲方负责来宾市产业大数据精准招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签约并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作为项目的服务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约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期限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依托来宾市产业运营中心，开展大数据精准招商。乙方利用自身的产业大数据资源、产业大数据分析技术、驻场运营专员为甲方提供产业大数据精准招商赋能服务。

本项目技术服务内容：

（1）项目线索推送。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10 条符合来宾市产业发展定位且有对外投资意向的有效企业信息（制造

业），有效信息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企业基本情况介绍、企业标签、人物标签、企业核心人员联系方式、企业经营情况分析、企业投资意向及配套政策要素需求等。其中属于四类“500”强和专精特新类的企业信息不少于3条，每月提供信息不重复。

（2）企业有效触达。根据数据分析提供的目标企业，由乙方驻场运营专员常态化开展目标企业核心决策层触达，初步确认投资意向后，由甲方统筹推送给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园区，组织开展外出考察或邀请企业到来宾市考察交流。来宾市相关政府单位与企业方实现有效触达后，由甲方认定乙方的有效触达服务完成。每有效触达一家企业，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贰万元整（小写：2万元整）。乙方协助完成企业有效触达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招商意向企业触达确认单》（见附件1）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3）触达目标任务及超额费用。乙方保证每年至少完成有效触达项目30（含）个，未完成有效触达项目任务的按未完成的比例，从全年应支付的触达项目费用中扣除。对乙方年内超额完成项目触达任务的，费用支付主要为：年内乙方完成项目有效触达任务超过30个的，超出部分的有效触达项目，甲方按2.5万元/家（大写：贰万伍仟元）给予乙方费用。

超额触达费用=（全年企业有效触达数量-30）×2.5万元

（4）项目签约费用。乙方推送触达的项目经甲方认定项目签约协议有效的，每签约一家，甲方一次性支付签约费用5万元。

（5）辅助项目落地。常态化协同来宾市相关部门开展客商

接待、随同考察、对接洽谈、项目跟踪等工作，辅助政府和客商企业高效对接、推进项目落地。

甲方应当在乙方符合有关项目引进费用标准时，协助乙方向有关单位申请项目中介奖励。

(6) 产业数据更新。乙方在合同期内，确保每半年免费对大数据精准招商平台界面现有的 5 条产业链企业信息、湾企信息进行数据更新，且每个板块的企业信息更新数量不低于 2000 家。

(7) 活动邀商。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市级以上大型招商活动中，乙方配合甲方做好 10 家以上的企业邀商工作。

(8) 产业大数据资源。在招商过程中，对本地区现有产业及资源定位情况掌握的情况下，依托产业数据治理，通过智能化和信息化手段，形成产业链招商引资大数据平台，基于产业链、产业专家资源、企业和企业家等招才引智相关数据，建立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产业转移、产业链分析、产业促进、投资项目、智能化标签、产业定位等一体化的平台建设。

1.2 服务方式：驻场+远程相结合方式提供服务，乙方在合同期内派驻驻场运营专员不少于 2 人。

1.3 服务进度：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启动常态化运营服务。

1.4 驻场地点：来宾市。

1.5 服务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服务费用总额及构成

来宾市产业大数据精准招商服务项目服务费用暂定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此费用为暂定价包含税价，结算价以双方确认的分项服务单价为准，据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服务量据实结算。

服务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一	产业大数据更新服务	重点产业链分析数据更新	— —
		大湾区产业转移分析服务数据更新	— —
二	项目线索推送	每月提供不少于 10 条有效企业信息（制造业）	— —
三	企业有效触达	企业触达服务（30 家内）	
		企业触达服务（超过 30 家部分）	
四	项目签约费用	触达项目与政府签订投资协议	
五	辅助项目落地	平台协助政府和客商企业高效对接、推进项目落地	— —
六	活动邀商	协助邀请客商参加市举办的招商活动	— —

2.2 推送程序：

乙方每月将计划推送的触达信息推送给甲方业务科室，由业务科室初步筛选后报来宾市投资促进局班子研究，根据项目要素需求推送给来宾市各县（市、区）、园区及市直产业链招商专班等。

2.3 有效触达信息认定标准（同时具备）：

（1）企业匹配来宾市招商需求；（2）企业决策层联系方式正确；（3）企业有明确的投资意愿；（4）企业决策层接见交谈或企业决策层到来宾考察。

如企业有意愿投资或到来宾发展需求，但因甲方政策等原因没有促成投资均为触达成功，若企业既无意愿也无需求均视为触达不成功。

2.4 项目触达信息费用申请程序

（1）乙方在促成有投资意向企业与甲方线下见面洽谈的基础上，填写《来宾市产业大数据精准招商平台招商意向企业触达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基础信息；（2）乙方将《确认单》交由来宾市各（县、区）、园区、各产业链招商专班等信息使用主体，填写确认触达信息，包括投资意向、触达路径、沟通内容、触达结论等。同时收集、出具考察方案、报告等材料；（3）乙方按季度将《确认单》、考察方案、报告等材料提交甲方业务科室；（4）甲方组织开展确认触达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5）由甲方召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给予兑现。

2.5 项目签约认定标准

(1) 项目合作协议应为正式协议，协议甲方应为来宾市人民政府或辖区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园区管委、市三江口新区管委；

(2) 合同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或者其他经市投资促进局认可的项目；

(3) 项目信息通过广西投资促进信息平台审核；

(4) 已填写签约确认登记表。

2.6 项目签约费用申请程序

(1) 乙方在促成项目签约的基础上，填写《来宾市产业大数据精准招商平台签约项目认定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基础信息；(2) 乙方将《登记表》交由签约企业出具认可意见；(3) 乙方将《登记表》交由项目落地的来宾市各（县、区）、园区投资促进局出具认可意见。(4) 乙方签署意见后，按季度将《登记表》、《确认单》等材料提交甲方业务科室；(5) 甲方组织开展确认触达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6) 由甲方召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给予兑现。

2.7 核算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以双方确认的分项服务单价为准，据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服务量据实结算。

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甲方根据结算周期内认定的企业有效触达数量、辅助项目落地数量汇总情况进行核算、上会研究。审核通过后，需支付乙方服务

费用。

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

2.8 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申请并经审核研究后，根据双方认可的季度结算金额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三条 需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需提供的信息资料：

- (1) 主导产业发展现状（企业、园区、项目等）的基础数据资料；
- (2) 产业招商政策、奖励办法等基础资料；
- (3) 营商环境相关的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要素数据；
- (4) 其他相关产业要素数据，不限于图文、表格、视频等。

3.2 需提供的工作条件：

- (1) 乙方驻场人员工作必要的日常办公场地、网络、电脑、打印、饮水等办公设备等；
- (2) 乙方驻场人员工作需要的其他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等运营中心基础空间环境。

3.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乙方驻场人员进场之前提供。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当地最新的投资环境、基本情况、招商项目、优惠政策等相关资料，并确保提供资料的真实有效。

(3) 甲方负责提供来宾市产业大数据精准招商平台项目工作场所、日常办公设施、设备及耗材等。

(4) 甲方需与乙方建立常态化、有效的工作协作机制，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目标企业信息积极协调有关单位高效开展对接，共同推进项目落地。

(5) 甲方在合作期间内拥有乙方提供的招商大数据分析服务成果（数据和展示系统）的使用权，如协议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约，乙方仍应保障甲方可继续使用该成果，确保甲方可继续查询使用。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数量、质量完成合同约定服务项目。乙方负责运营人员的工作管理和指导，确保运营服务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2) 乙方要按照信息推送程序提供触达信息，按照有效触达信息认定要求准确提供佐证材料。

(3) 乙方利用大数据资源和产业体系资源，为甲方产业发展提供支持帮助。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协议服务及更新数据内容，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信息资料真实、有效合法，不得从事任何法律法规不允许的非正常活动及其他违法行为，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需保证其驻场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在符合当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前提下制定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触达工作及协助甲方完成甲方安排的来宾市有关招商引资业务工作。驻场人员违反甲方相关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法律要求，负责依法保障驻场人员工资薪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负责驻场人员工作期间人身安全。

(7) 乙方负责驻场人员日常管理，并承担驻场人员工资、社保、差旅、福利等相关费用，驻场人员在外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过程中遇到的人身安全、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

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或职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或职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2 甲乙双方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应当承担因泄密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5.3 此项目在一期项目基础上战略合作深化，乙方给予甲方最优惠的合作模式，甲乙双方需对本协议内容保密，不得对外透露双方合作内容。

5.4 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支付超过 60 日，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2025 年 12 月下旬至 2026 年 1 月财政对账情况不在违约范围。

6.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进场超 15 日，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者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者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者部分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或者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7.2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但如果因为政策问题的影响，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合作期限可根据终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

7.3 如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告知其他方，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8.1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8.2 任何通过友好协商后不能解决的争议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8.3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第九条 附则

9.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1) 附件 1：来宾市产业大数据精准招商平台招商意向企业触达确认单；

(2) 附件 2: 来宾市产业大数据精准招商平台签约项目确认登记表。

9.2 凡本合同内容中的通知、请求等事宜, 均须采用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书面文字形式向对方进行函告。

9.3 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在执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外,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或违反协议。合同签订后如甲乙双方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名)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名)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来宾市产业大数据精准招商服务招商意向 企业触达确认单

企业名称			所在区域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所属产业		
企业简介					
主营业务					
核心人员 及联系方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或发展)意向及诉求					
投资意向	☐ 有 ☐ 无		意向金额		
触达路径	触达人员	触达时间	触达方式		
			☐ 电话连线 ☐ 视频连线 ☐ 线下洽谈		
沟通内容					
触达结论	☐ 成功 (1-3 全符合的前提下, 4-5 选任意一项即为成功)		1、 ☐ 企业匹配 2、 ☐ 有投资意愿 3、 ☐ 联系人联系方式正确 4、 ☐ 企业决策层接见交谈 5、 ☐ 企业决策层实地到来宾考察 ☐ 其他: _____		
	☐ 不成功 (1-4 选任意一项即为不成功)		2、 ☐ 企业不匹配 2、 ☐ 无投资意愿 3、 ☐ 联系人联系方式不正确 4、 ☐ 企业决策层不愿意接见交谈或未实地到来宾考察 ☐ 其他: _____		
对接部门及人员			首次对接日期		
服务确认	甲方代表(签字确认):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确认): _____ 日期: 202__年__月__日				

来宾市产业大数据精准招商服务签约项目 确认登记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项目地址	
投资方企业(或个人) 名称			
投资方法人代表		电话	
投资方企业(或个人) 原住地址			
项目主要内容 及建设规模			
乙方签署意见			
企业签署意见	年 月 日		
项目所属地投资促进局签 署意见	年 月 日		
市投资促进部门 签署意见	年 月 日		